**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**

**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和省级农业产业化** **联合体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特色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“3212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闽农综〔2021〕 22号)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“一 村一品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闽农综〔2022〕53号)和福建 省农业厅等6厅局《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》 (闽农综〔2018〕28号)精神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省级“一村 一品”专业村和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**(一)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**

申报村原则上为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**1.产业有规模。**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500万元，占 全村生产总值的30%以上(属于38个欠发达老区苏区县的村可适 当降低)。特色产业类型包括特色种植、特色养殖、特色食品、特 色文化(如传统手工技艺、民俗文化等)和特色业态(如休闲旅

游、民宿、电子商务等)。

**2.产业有组织体系。村集体经济组织**带动作用明显，年收入 超过10万元。村有农民合作社、联合社、家庭农场等主体，从事 特色产业的农户数量达到200户以上或占全村常住农户数30%以 上。

**3.产业有市场影响。**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所在县 (市、区)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。主销产品有绿色食品、有 机农产品等认证，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荣誉的优先。

**4.产业有发展潜力。**特色产业已形成可操作，可落地的发展 方案，已谋划生成一批前期准备充分，能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。

**(二)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**

**1.联合体要素齐全。**龙头企业牵头，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 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工协作参与，形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，以 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。

**2.达到“五有”和“五统一”标准。**有制定并上墙联合体章 程、有建立理事会制度、有龙头企业牵头、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实现农户增收、有相对固定办公场；统一生产规划，统一生产服 务，统一技术管理，统一资金服务，统一收购销售。

**3.带动能力较强。**能够带动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总数达到5家 以上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由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《各地申报名

额分配表》(附件1),组织申报推荐，超报不予受理。

( 一 )县级申报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符合条件的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填报《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表》(附件2),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》(附件3),并连同佐证材料一起装订成册，在初核把关后报市级农业农村局。

(二)市级推荐。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地申报的材料进行复核，根据分配名额择优推荐，并汇总填报《省级“一村一品” 专业村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)和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5)。

(三)省级遴选。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 2024年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单， 经公示无异议后行文正式公布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(一)精心组织。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高度重视省 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和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申报工作，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做好推荐工作。推荐申报的“一村 一品”专业村不限于“3212”工程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备选名单， 达到省级条件的将一并列入“3212”工程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备 选名单。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培育情况将作为“十四五”期 间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认真把关。各地要按照优中选优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

认真审核把关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情况属实、数据准确无误，于 9月30日前将推荐函、纸质申报材料，以及2024年新培育的市、 县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名单公布文件(1份)报送厅乡村产业 发展处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林岚剑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846542;电子邮箱： cyh878465420163.com;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3号福建省 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。

附件：1.各地名额分配表

2.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表 3.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

4.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汇总表 5.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汇总表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8月26日

**附件1**

**各地申报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设区市** | **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名额** |
| 福州市 | 30 |
| 厦门市 | 2 |
| 漳州市 | 28 |
| 泉州市 | 28 |
| 三明市 | 28 |
| 莆田市 | 12 |
| 南平市 | 28 |
| 龙岩市 | 28 |
| 宁德市 | 34 |
| 平潭综合实验区 | 2 |
| 合计 | 220 |

**附件2**

**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(盖章): 申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村名称** |  县 (镇) 村 |
| 特色产业 名称 |  | 主销产品品牌 |  |
| 年全产业链产 值(万元) |  | 年产量(万吨/头 /只/羽/个等) |  |
| 农业及相关产业年产值(万元 ) |  | 村集体经济组织 收入(万元) |  |
| 从业农户数量(个) |  | 全村常住农户数(个) |  |
| 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(元) |  |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(元) |  |
| 龙头企业数量(家) |  | 农民合作社数量(家) |  |
| 家庭农场数量(家) |  | 年销售额(万元) |  |
| 其中批发市场 销售额(万元) |  | 其中电商销售额(万元) |  |
| 农产品绿色/有机认证数量(个) |  | 年休闲旅游接待 人数(万人次)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村情简介(200字以内)** |
| 建设村情况简要介绍(全村人口\*\*人，下辖村民小组\*\*个，党员 \*\*人。土地面积\*\*平方公里，其中：耕地\*\*亩、山地\*\*亩、林地 \*\*亩。近年来，该村按照\*\*\*发展思路，大力发展\*\*产业，有效带 动农民增收致富。2021年全村生产总值\*\*\*万元，村财收入\*\*万元，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\*\*元。先后获评\*\*、\*\*等荣誉称号。) |
| **二、主导产业发展情况(300字以内)** |
| 介绍特色产业发展规模(总产值\*\*万元，其中：一产产值\*\* 万元、二产产值\*\*万元、三产产值\*\*万元)、规划布局、发展思 路、产业融合现状、带动能力、联农带农机制创新、主要经营主 体情况(\*\*\*有限公司、\*\*\*有限公司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龙头 企业\*\*个，\*\*合作社\*\*个，\*\*\*家庭农场\*\*个，专业大户\*\*个)、 技术研发应用、绿色发展、品牌建设等方面。 |
| **三、建设思路、目标(300字以内)** |
| 介绍“一村一品”建设的思路、目标等。 |
| **四、主要建设项目(介绍拟主要建设项目、承担主体、建设内容)** |
| 序号 | **建设项目名称** | 建设承担主体 | 建设地点 | 主要建设内容 | 总投资(万元 )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佐证材料：

1.全村农业及相关产业年产值、年全产业链产值、全村农户总数、 特色产业从业农户数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、从业人员人均可支 配收入、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相关数据需提供乡政府 或县政府盖章的证明材料(亦可由乡政府或县政府直接在申报表 上确认盖章)。

2.获评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的需附认证证书复印件。

3.村里有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，需附1-2家经 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.附主销产品及能反映产业发展情况的照片1-2张。

**附件3**

**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**

牵头龙头企业盖章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合体名称 |  |  | 行业类型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  |
| 联合体地址 |  |  |
| 牵头龙头企业名称 |  |  | 认定级别 |  |
|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 |  | 法人及 联系电话 |  |
|  | 主要合作社名称 | 合作方式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主要家庭农场名称 | 合作方式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联合体合作规模 |
| 规模 | 种植面积(亩) |  |  | 禽类饲养量(只) |  |
| 牲畜饲养量(头) |  |  | 养殖水面积(亩)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销售情况 | 年销售收入 (万元) |  | 内部年交易额(万元) |  |
| 带动情况 | 联合体内部涉及 农户数(户) |  | 农户增收总额(万元) |  |
| 合作内容及带动措施(50字以内) |  |
| 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.牵头龙头企业认定级别：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；

2.联合体内部涉及农户数量：加入联合体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以个 人名义加入联合体的所有农户总数。

3.联合体产业类型包括：茶叶、水果、蔬菜、畜禽、水产、林竹、食 用菌、花卉苗木、中药材、综合、其他。

4.利益联结方式包括：股份合作、保底收购、利润返还、统购统销、 技术指导及其他方式(列出具体方式)。

5.合作内容及带动措施：列出与联合体成员具体的合作内容，及如何 带动联合体成员发展的具体举措。

6.佐证材料：联合体章程、理事会制度等文件；龙头企业牵头与合作 社、家庭农场签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；固定办公场门 牌或场地照片；开展五统一服务的相关文件或照片。

**附** **件** **4**

**省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申报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(盖章):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(市、 区 ) | 乡(镇) | 村(社 区 ) | 特色产业 | **2023年产值收入情况****(万元)** | **从业农户情况****(户)** | **从业人员****人均可支****配收入是****否超全县****农村居民****人均可支****配收入(是****/否)** | **经营主** **体数量** **(家)** | **获评绿色食** **品、有机食品、** **美丽乡村情况** | **专业村级** **别及获评** **年份(如** **2023年市** **级/县级)** |
| **年全产****业链产****值** | **农业及****相关产****业年产****值** | **村集体** **经济组** **织收入** | **全村农** **户总数** | **特色产** **业从业** **农户数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特色产业只能选择一个，应明确到具体品种，如龙眼、枇杷、高山蔬菜、蛋鸡等。

2.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为主导产业一产、二产、三产产值的总和。 3.获评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美丽乡村情况应填写具体获评荣誉。

**附** **件** **5**

**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(盖章):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 (市 、 区 ) | 联合体名称 | **联合体成员情况** | **联合体主要项目情况** |
| 牵头龙头企业 | **合作** **社数**量(个) | **家庭** **农场** **数量** **(户)** | **联合体** **内部涉** **及农户** **数(户**) | 产业类型 | **利益** **联结** **方式** | **经营** **规模** **(** **亩** **、** **只、头)** | **2023年** **联合体** **总产值** **(万元)** | **合作内容及带动措施****(50字以内)** |
| 名称 | 级别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牵头龙头企业级别：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；

2.联合体内部涉及农户数量：加入联合体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以个人名义加入联合体的所有农户总数。 3.联合体产业类型包括：茶叶、水果、蔬菜、畜禽、水产、林竹、食用菌、花卉苗木、中药材、综合、其他。

4.利益联结方式包括：股份合作、保底收购、利润返还、统购统销、技术指导及其他方式(列出具体方式)。 5.合作内容及带动措施：列出与联合体成员具体的合作内容，及如何带动联合体成员发展的具体举措。